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6623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“吉爾馬特”希諾寧海水洗鼻器(衛部醫器輸字第030377號)」(批號：220231)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11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12380045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彰化縣衛生局於112年2月8日至該轄「花壇藥局」抽驗該公司販售之「“吉爾馬特”希諾寧海水洗鼻器」(衛部醫器輸字第030377號)(批號：220231)醫療器材，查獲旨揭產品外盒未標示醫療器材商地址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第1項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